#####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1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13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3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7个工作日）**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即办）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个工作日）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主流程

（即办）

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2个工作日）（其中设计方案联合 审查10个工作日、行政审批2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7个工作日）

（第13个工作日前出具审查意见书）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2个工作日）

（仅特殊建设工程需要办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1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6个工作日）

（含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 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 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核实认可、城建档案验收、水电气暖广播通信等市政 公用设施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个工作日）

水电气暖广播通信报装（即办）（可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3个工作日）

水电气暖广播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6个工作日）

(并行办理） 辅流程

说明： （1）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 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 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1. 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 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2. 涉及核准的按照核准有关规定执行，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5个工作日）。
3. 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需办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7个工作日）、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6个工作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个工作日）

固定资产节能审查（15个工作日）

（其中技术审查12个工作日、行政审批

3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报告（1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2个工作日） | | |
|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2个工作日）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2个工作日）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1个工作日）

(并行办理） 辅流程

主流程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

**阶段（1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阶段（5个工作日）**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即办）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个工作日）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即办）

联合验收（4个工作日）

（含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规划验线、工程质量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城建档案验收、水电气暖广播通信等市政公

用设施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个工作日）

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1个工作日）（告知承诺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个工作日）（告知承诺制）

水电气暖广播通信报装（即办）（可选）

水电气暖广播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4个工作日）

说明：（1）不包含除工业厂房之外的民用建筑。

1.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耗量不满500千瓦时。
2. 企业签订承诺，免于办理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免于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施工许可前审批手续一并办理。
3. 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 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个工作日）。
4. 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 审批等行政审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0.5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阶段**

**（4个工作日）**

联合验收

竣工备案

不动产登记

4个工作日

|  |  |
| --- | --- |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0.5  个工作日 |
|  |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
|  |
| 国有建设用地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
|  |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  |
| 市政公共设施报装申请  （水、电） |

说明：（1）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不大于24米，无地下空间；单层跨度不超过12米，单梁式吊车吨位不超过5吨；二层跨度不超过7.5米，楼盖无动荷载；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粮食存储、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环境敏感区、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军事设施、永久性保护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1. 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考古发掘的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

（5个工作日）。

1. 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新乡高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局 2022 年 3 月23 日印发